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小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詩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黃詩庭之年籍及住所或居所俾利送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雖記載被告為「黃詩庭」，惟所記載被告之住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，經本院送達結果為「寄存送達無」於義里派出所，且經查詢結果，並無人領取。又經查詢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全戶設籍資料，並無「黃詩庭」之設籍資料。且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提供之車禍資料，「黃詩庭」所記載之電話號碼0000000000，其聲請人亦非「黃詩庭」，此外即無「黃詩庭」之確實年籍資料或送達處所可資依據，故原告起訴核屬未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起訴難謂合法。

二、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（一）具狀陳報被告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。（二）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